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680万元下达给么你（详见附件1）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 富源县财政局

 2024年1月8日